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江門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zczj/zwgk/tzgg/content/post_3008654.html)

附錄

关于开展2023年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江财综函〔2023〕36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为落实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财规〔2023〕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附件1）有关要求，现就开展2021、2022纳税年度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申报年度

本次申报受理2021、2022纳税年度的申请。2021纳税年度、2022纳税年度分别单独申报，申报资料应当单独提交。

三、申报主体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人才认定标准”中的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可申请2021、2022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个人由扣缴义务单位代扣代缴的，可由扣缴义务单位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个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个人提出申请。

四、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澳门永久性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请人在江门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任职或受雇，或在江门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独立个人劳务是指以独立的个人身份从事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性劳务人员，没有固定的雇主，可以多方面提供服务），且在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内已在江门市累计工作90天；

（三）申请人在江门市依法纳税，且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内在江门市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的15%；

（四）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五）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且符合《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附件1）要求。

五、申报资料

（一）《江门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2）。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文件或证件：

1.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

2.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台湾居民提交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身份证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

3.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留学归国人员还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系统开具的国外学历电子证照认证结果。

注意:申请人在人才认定或申请补贴所属年度纳税时使用多个不同身份文件的,应当一并提交相对应的身份文件。如果申请补贴所属年度曾使用多个证件号码申报纳税的,为不影响补贴的计算,请先到税务机关办理多个纳税档案的并档。

(三)申请人在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江门市的工作时间达到工作累计 90 天的文件及材料:

1.申请人在江门市任职或受雇的,应提供:

(1)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江门市辖区内);属境外雇主派遣的,应提供境外雇主与江门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在补贴申请的纳税所属年度内为一个以上江门市雇主、江门市接收企事业单位或江门市服务接受方工作的,应当提供所有相关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

(2)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江门市工作任职的相关材料,内容包括其职务、岗位、工作职责、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是否达累计 90 天,证实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具备在江门市工作的事实;

(3)申请人所在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或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申请人在江门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应当提供:

(1)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2)内容包括劳务项目内容、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期间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累计达 90 天的个人承诺书。

(四)申请人收入数据及纳税资料,于《申请表》中填列,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为准。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文件纳税的,应当一并提交相对应的身份文件。

(五)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材料(需注明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同时于《申请表》中填报有关信息。

(六)申请人符合《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认定条件的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3)。

(七)财政补贴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申请人,还需填报《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详见附件 6)

(八)申请人授权扣缴义务人代为申请财政补贴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7)。

六、申报程序

(一)个人所得税数据获取方式。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https://etax.chinatax.gov.cn>),首次登录须完成注册认证(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4),进入“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模块,同意授权后查询个人所得税数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对符合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条件的每一笔申报数据进行勾选并提交,提交成功后系统将分别生成查询序列号和纳税人识别号,并需妥善保存(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5)。

(二)申报及受理。

1.网上申报。登录“江门市惠企利民平台(江惠通)”(<http://jht.jiangmen.gov.cn/>),在项目申报中打开“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登录“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系统”(<https://rsfw.jiangmen.cn/rc>);登录或注册账号后,根据工作所在地、认定情况、人才类型等填报申报信息(其中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可输入上述所保存的查询序列号和纳税人识别号由系统自动读取,如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获取查询序列号后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发生变更,需重新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获取新的查询序列号,以导

入补贴申报系统读取更新后的纳税数据)；所有信息填报完毕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申请表》，打印纸质后按相关要求签名及盖章确认；上传《申请表》及其他相关申报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部门受理和初审。属于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的，由科技部门予以受理；属于江门市境外紧缺人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受理。

由申请人在江门市工作所在地的属地县(市、区)科技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申请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是否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本条件、是否具备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身份等进行初审，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审核不通过的，审核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将申请退回，待补充补正资料后重新提交申请。

税务部门负责对申请人相关纳税信息数据和申请补贴金额以形式审查的方式进行初审。

已完成人才资格审核及补贴额度初审的，将以系统提示等方式告知。

(注意：申报期内，如发现申报有误可撤销并重新提交申请)

(三)集中审核。初审完成后，财政部门统筹组织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才工作部门、税务部门及有关人员对初审结果开展集中审核工作，提出本市享受优惠政策补贴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名单，按程序报批。

(四)补贴发放。财政补贴名单经批准同意后，将个税财政补贴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因申请人账户原因造成补贴不能拨付到位的，申请人可自当期财政补贴审核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受理审核部门重新提交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信息并申请补发，逾期办理的不予受理和兑现补贴。

七、其他事项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申请人有不缴、少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对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依法追回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2.江门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

3.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佐证材料

4.外籍人员网上办税平台首次注册登录指引

5.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指引

6.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江门市)

7.授权委托书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29日

(联系人：市财政局 陈子亮，联系电话：3501791；市科技局 何卓驹，联系电话：822068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汤晓文，联系电话：3935215；市人才工作局 汤锐辉，联系电话：3273513；市税务局 蒋正科，联系电话：327817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文件

江财规〔2023〕2号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江门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实施粤港澳
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反映。

附件：《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联系人：市财政局 陈子亮，联系电话：3501791；市科技局 何卓驹，联系电话：822068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汤晓文，联系电话：3935215；市人才工作局 汤锐辉，联系电话：3273513；市税务局 蒋正科，联系电话：327817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做好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门市对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发放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江门市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江门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

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本办法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每年补贴一次。从两处以上取得第三条第二款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摊。个人所得税已缴数额应当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标准，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工作局、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按照职责明确、程序规范和分工协作的原则，负责我市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财政补贴发放工作，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整体工作开展，并组织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编制、审核，以及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制定本市享受个税补贴的境外高端人才目录，组织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高端人才的补贴受理、人才认定和资金发放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本市享受个税补贴的境外紧缺人才目录，组织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紧缺人才的补贴受理、人才认定和资金发放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组织各县（市、区）税务部门协助同级财政部门开展审核，提供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相关纳税信息。

第六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由市本级与各县（市、区）按照税收收入分成比例承担，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章 人才认定标准

第七条 对在江门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认定。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受理、发放，按年度一次性予以补贴。

第八条 申请认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澳门永久性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请人在江门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任职或受雇，或在江门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独立个人劳务是指以独立的个人身份从事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性劳务人员，没有固定的雇主，可以多方面提供服务），且在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内已在江门市累计工作 90 天；

（三）申请人在江门市依法纳税，且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内在江门市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四）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五）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且符合《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附件）要求。

第三章 人才认定及补贴办理程序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在申请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第三季度开始进行，年度申报指南在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市

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上公布，明确具体申报时间、受理平台或通道、申请资料。申请人应在申报指南公告的时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单位代扣代缴的，可以由扣缴义务单位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人应承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

（一）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 5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所在扣缴义务单位发生下列行为时未担任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也不对其行为负直接或主要责任：

1.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2. 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受到 10 万元以上罚金、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5. 受到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 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和承诺书(申报指南发布时另行提供下载样本)。

(二) 申请人有效身份文件或证件, 其中:

1. 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

2.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台湾居民提交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身份证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

3.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还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系统出具的国外学历电子证照认证结果; 必要时, 相关人才认定部门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回国留学人员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三) 申请人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业、机构工作关系及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是否达到工作累计90天的文件及材料:

1. 申请人在江门市任职或受雇的, 应提供:

(1) 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江门市辖区内); 属境外雇主派遣的, 应提供境外雇主与江门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在补贴申请的纳税所属年度内为一个以上江门市雇主、江门市接

收企事业单位或江门市服务接受方工作的，应当提供所有相关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

（2）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江门市工作任职的相关材料，内容包括其职务、岗位、工作职责、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是否达累计 90 天，证实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具备在江门市工作的事实；

（3）申请人所在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或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申请人在江门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应当提供：

（1）与在江门市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2）内容包括劳务项目内容、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期间实际在江门市工作时间累计达 90 天的个人承诺书。

（四）申请人收入数据及纳税资料，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为准。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文件纳税的，应当一并提交相对应的身份文件。

（五）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材料（需注明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

（六）申请人符合《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认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和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

缺人才认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和受理。市县两级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的职能分工，受理属地的申请和人才认定。

（二）人才认定。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转交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三）补贴申请审核审定。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对有关部门转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市县两级税务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已缴纳税额等相关纳税信息的数据清单，并协助进行审核。财政补贴名单最终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补贴发放。补贴名单经审定后，由人才认定部门将补贴资金划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因申请人账户原因造成补贴不能拨付到位的，申请人可自当期财政补贴审核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受理审核部门重新提交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信息并申请补发，逾期办理的视为放弃领取补贴，不再兑现补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和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如果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违规、虚报申报、承诺与事实不符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情况，以及相关人员在享受该项补贴后再申请补贴所属年度个人所得税退税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申请人应当接受并予以配合。

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实施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的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办法规定进行受理、认定和审核，及时发放补贴，对不作为或不认真履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江财规〔2021〕1号）同时废止。

附件

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

《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适时更新发布。

一、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

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应当符合以下认定条件之一：

1. 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的入选者；
2. 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下列境外人才：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1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3. 属于国家大科学装置、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市重点实验室以及市政府举办或共建的科研机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科研机构，企业科研机构，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部门认定）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4. 在高等院校、三甲医院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5. 高新技术企业和江门市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

业管理团队或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6. 国家、省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二、江门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

江门市境外紧缺人才是指在江门市内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工作，并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匹配专业能力和素养的技术骨干、技能骨干和中高级管理人员。

1. 科技创新领域的单位

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2. 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企业

(1) 战略性支柱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

(3) 现代服务业：金融、绿色金融、特色金融、科技金融；航运物流、旅游服务、文化创意、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其他专业服务；供应链；会计、审计、法律、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冷链物流、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健康养生、教育培训等相关产业。

(4) 海洋经济：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渔业、海洋交

通运输、海洋船舶、海水综合利用、临海石化与能源、海洋服务业、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化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教育、海洋金融业、海洋技术服务业、涉海产品及材料制造业。

(5) 双碳领域：碳资源利用、碳捕集与封存、硅能源、柔性电力系统、新型储能、双碳政策与规划设计。

3.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单位

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

三、名词解释

“学校”：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依法注册或备案，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设立的初、中、高等教育机构。

“科研机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由国家、省、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依据《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由民政部门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医疗机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江门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公共卫生机构”：指江门市、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

门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卫生机构。

“与岗位职责相匹配专业能力和素养”：具备岗位相关的职业（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学历学位证、技能证书等和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所从事岗位从业经验及工作胜任情况的说明。

“技术骨干、技能骨干”：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备在江门市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岗位成果。岗位成果须经用人单位对其真实性确认，由申请人在提出认定申请时一并提交。

“重点发展产业”：分为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海洋经济、双碳领域，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指的是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要求，属于由省级部门制定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统计口径》范围的产业。

江门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

填表说明：1.本表须将表中必填栏目(标*号栏目)全部填报后方可临时保存；2.申请人或代办人对本表申报内容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并下载打印签名。

申请编号：

信息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县区（个人劳务工作者选择纳税所在县区）：下拉菜单												
申请人姓名* (中文姓氏填此项)			申请年度* (纳税年度)				国家/地区(国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出生地*		学历*		学位*		是否为华人*		人才身份* (从下拉菜单选项)		身份获得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职称* (如无,可填写“无”)		职(执)业资格* (如无,可填写“无”)		技能证*(如无,可填写“无”)				
证件类型①*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②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③		证件号码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名称*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注册所在区/接受个人劳务单位所在区*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注册地址/接受个人劳务单位地址*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人所工作单位(接受个人劳务单位)联系人*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接受个人劳务单位)联系人电话(手机)*
扣缴义务人名称(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类型(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注明的类型机构性质为准)				扣缴义务人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单位联系人(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扣缴义务人联系人电话(手机)(如与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一致,填写同上即可)
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查询序列号(请填写最后一次查询生成的序列号)*		申请人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人国内联系电话*(短信通知手机号码)		申请人国内通讯地址*				工作合同开始时间*		工作合同结束时间*
申请人在所在工作单位的职务*		岗位(工种)*		人才所属领域*	(下拉选择,单位属性子项:)	<input type="checkbox"/> 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	人才认定类型*(从下拉菜单选项)					
申请年度在境内天数*		申请年度(纳税年度)在江门市工作累计天数*				<input type="checkbox"/> 江门市境外紧缺人才*	境外紧缺人才所在单位属性*(从下拉菜单选项:)		下拉选择		下拉选择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Ⅰ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开户人名称*				Ⅰ类银行结算账户的账号*					开户银行支行名称*			
在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是否存在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						在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是否存在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纳税人 (该栏信息自动调取,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如调取失败请补充填写)		仅限居民纳税人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号)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该栏信息自动调取,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如调取失败请补充填写)					
XX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汇总情况 (以下纳税数据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只需核对是否准确,无需填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调取的纳税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纳税人			
所得项目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在江门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所得项目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在江门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综合所得 (含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不并入综合所得的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含非居民个人取得数月奖金、股权激励所得)			
经营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稿酬所得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申报人申报年度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金额预估值 (该栏信息由系统自动测算,无需填报,补贴金额预估值仅供申报人参考,最终补贴金额以审核部门实际拨付为准)							
申报人确认及承诺事项		一、本人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承诺不存在《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江财规〔2023〕2号)第十条之情形。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江门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三、本人在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内在江门市累计工作满9天。 四、本人对所有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代扣代缴义务机构复核意见		一、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江门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请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 二、本单位对本单位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材料与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三、本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江财规〔2023〕2号)第十条之情形。 五、本单位同意并授权江门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六、本单位及经办人将严格保护申请人信息,如因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div>					

所在区：

江门市蓬江区

江门市高新（江海）区

江门市新会区

江门市台山市

江门市开平市

江门市鹤山市

江门市恩平市

【境外高端人才】人才认定类型：

属于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的人选者

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境外人才：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

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境外人才：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境外人才：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1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属于国家大科学装置、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市重点实验室以及市政府举办或共建的科研机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科研机构，企业科研机构，为科

高新技术企业和江门市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管理团队或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国家、省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附件3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江门市境外高端人才佐证材料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

境外高端人才	须提交佐证材料
(一) 属于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的人选者	提供入选重大项目的佐证材料
(二) 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境外人才	属于科技创新需提供开展科研项目或取得科研成果的佐证材料； 属于重点产业发展领域需要提供所在企业的行业代码、经营范围和申请人的任职证明；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提供开展领域研究或取得研究成果的佐证材料。
其中：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其中：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其中：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1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或揭阳中德生态城外籍(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确认函
(三) 属于国家大科学装置、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市重点实验室以及市政府举办或共建的科研机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科研机构，企业科研机构，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部门认定)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1. 申请单位登记文件 2. 申请单位所取得的相关科技载体认定文件 3. 申请人的任职证明
(四) 在高等院校、三甲医院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1. 申请单位登记文件 2. 申请人的任职证明
(五) 高新技术企业和江门市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管理团队或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1.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书 3. 申请人与申请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4. 申请人的任职证明
(六) 国家、省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提供通过相关认定的佐证材料

备注：

1.《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至(五)项为所有申报人必须提供材料，第(六)项根据申报人的实际情况提供。

2.审核过程中，审核部门可根据需要要求申报人提供材料原件或补充材料予以核实。

3.非中文材料(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需提供中文翻译件；每项材料清晰可辨，应以原件彩色扫描并合成一个PDF文档上传至系统；相关说明须加盖扣缴义务人公章(独立个人劳务的申报材料无需加盖)。

4.未办理外国人工作证的，请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咨询电话：0750-3871267。

5.未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需通过业务系统向市科技局申请，咨询电话：0750-3871267。

6.未办理高层次人才确认函的，请网上办理，通过审核后市科技局出具确认函，咨询电话：0750-3871267。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江门市境外紧缺人才佐证材料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

境外紧缺人才		须提交佐证材料
工作领域 类型	科技创新领域的单位(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1.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所在单位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材料。 2. 人才所在单位情况说明(包括对 单位属性、主营业务、所属工作领域 〔选择“科技创新、重点产业发展领域或哲学社会科学”其中一个领域〕的说明,如所属工作领域为“重点产业发展领域”的,还需 具体列明属于目录所列的细分产业/行业情况)。
	重点产业发展领域的企业(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海洋经济、双碳领域)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单位(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	
能力素养	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素养	3.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职业(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学历学位证、技能证书等。 4. 人才所在单位对其所从事岗位从业经验及工作胜任情况的说明。
岗位	技术骨干、技能骨干和高级中高级管理人员	5. 单位出具的任职材料。 6. 能够说明人才岗位成果的材料。

备注:

- 1.《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至(五)项为所有申报人必须提供材料,第(六)项根据申报人的实际情况提供。
- 2.审核过程中,审核部门可根据需要要求申报人提供材料原件或补充材料予以核实。
- 3.非中文材料(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需提供中文翻译件;每项材料清晰可辨,应以原件彩色扫描并合成一个PDF文档上传至系统;相关说明须加盖扣缴义务人公章(独立个人劳务的申报材料无需加盖)。

附件 4

外籍人员网上办税平台首次注册登录指引

一、注册模式

网上办税平台包括手机 APP 和电脑网页端两类，可使用人脸识别认证模式或大厅注册码模式进行注册。

(一) 人脸识别认证模式，是指通过输入中国内地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姓名，与公安系统动态人脸识别，人脸识别通过后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并获取手机短信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目前，可以采用人脸识别认证模式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国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7 类证件。

(二) 大厅注册码模式，是指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大厅，经税务机关核对人证一致后，登记个人证件信息并派发注册码给纳税人；纳税人登陆手机 APP 或电脑网页端并输入注册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姓名等信息，验证通过后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并获取手机短信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外籍个人在网上办税平台注册成功后，今后即可远程办税。

二、外籍人员获取注册码的途径

(一) 自行办理。外籍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前往江门市任一办税服务厅申请注册码，并在注册码的 7 天有效期内完成网上办税平台的首次注册。

(二) 委托办理。外籍人员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办税服务厅自行办理的，可委托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被委托人为委托人到办税服务厅申请注册码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1、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共同签订的《办理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事项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1)；
- 2、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由委托人签名)；
- 3、授权委托书列明的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 4、被委托人同时被多名外籍人员委托办理的，需提交《外籍人员申请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明细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2)；

三、网上办税平台注册步骤

(一) 外籍人员获取办税大厅注册码后，在注册码的 7 天有效期内在网上办税平台进行注册操作(注册码由 6 位的数字、字母随机组成，若注册码超过 7 天有效期，可到办税大厅再次申请)。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printout titled "注册码打印单" (Registration Code Printout). 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申请人	宋
办理事项	纳税人注册码申请
您的注册码为 568068 ，有效期为7天，请及时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http://)。	
以下个人信息将作为注册的实名认证信息，请确认无误：	
姓名	宋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30*****438

(二) 网上办税平台手机 APP 端注册

- 1、下载安装并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注册】，选择【大厅注册码注册】方式，如实

填写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填写的个人信息必须真实准确；

2、设置密码、手机号（短信校验）完成注册，系统密码有校验规则，设置完成后即可通过手机号/证件号码登录，并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密码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则：

密码应为 8-15 位字符，至少包含字母、数字、符号中的两种，不允许有空格，字母需区分大小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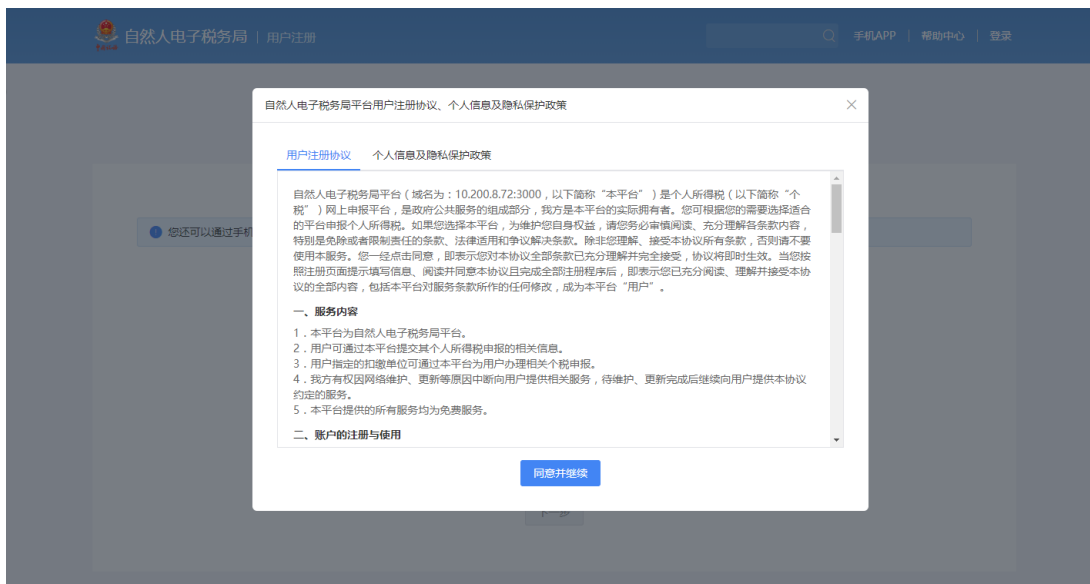


（三）网上办税平台 WEB 网页端注册

1、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点击【立即注册】或页面右上角【注册】，需自然人授权点击【同意并继续】，选择【大厅注册码注册】方式，如实填写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填写的个人信息必须真实准确；

2、设置密码、手机号（短信校验）完成注册，系统密码有校验规则，设置完成后即可通过手机号/证件号码登录，并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密码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则：

3、密码应为 8-15 位字符，至少包含字母、数字、符号中的两种，不允许有空格，字母需区分大小写。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 用户注册

手机APP | 帮助中心 | 登录

1 选择认证方式 2 进行身份认证 3 设置登录信息

*注册码

*姓名 录入生僻字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随机验证码

1 选择认证方式 2 进行身份认证 3 设置登录信息

*密码

*确认密码

*手机号码

*短信验证码

*经常居住地

附件：

- 1.办理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事项授权委托书
- 2.外籍人员申请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明细表

附件 1

办理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事项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_身份证件号
码：_____）委托个人所得税扣缴单位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经办人：_____（身份证件号
码：_____） 代为获取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远程办税端的大厅注册码，办
理结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授权人负责。

授权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单位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 1.本委托书仅用于外籍人员委托其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代为获取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远程办税端的大厅注册码。
- 2.授权人是指委托扣缴义务人代办大厅注册码事项的外籍人员。
- 3.被授权单位经办人必须是已注册验证的办税人员。

附件 2

外籍人员申请个人所得税办税系统注册码明细表

扣缴义务人名称（盖章）：

扣缴义务人识别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纳税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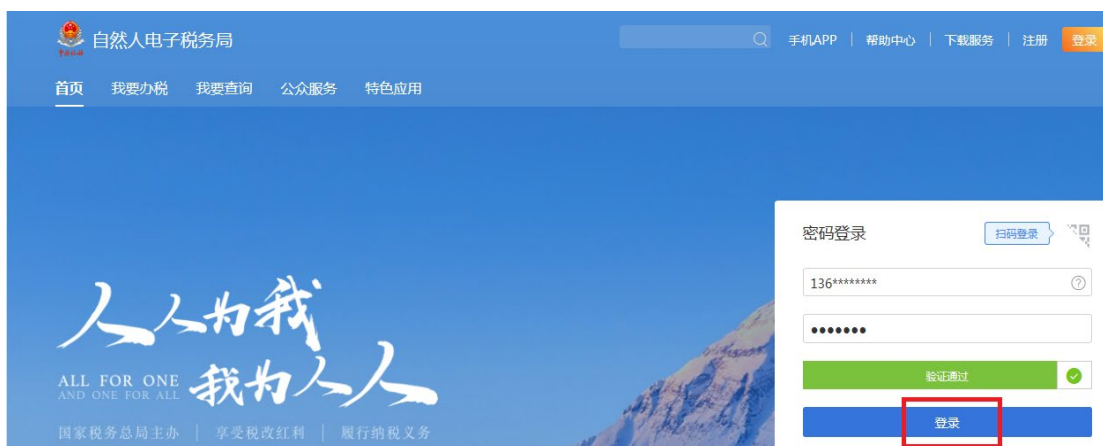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 操作指引

Tax E-Check Guideline For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操作步骤

(1) 打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https://etax.chinatax.gov.cn/

Log into the Natural Person Electronic Taxation Bureau system by accessing the following official website: https://etax.chinatax.gov.cn/

(2) 申请人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后（具体请参考各地的指引），点击“密码登录”按钮，输入手机号码/证件号、密码，拖动滑块通过验证后点击“登录”按钮；或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登录。



After signing up an account and completing identity verific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online instructions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local tax authority), choose “log in with a password” or “log in with a QR code” .

Log in with a password - Enter your mobile number/ID number and password, drag the slider to complete the verification and click the “Sign in” button.

Log in with a QR code-Ope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application in the mobile phone and scan the QR code to log in.

(3) 登录系统后，点击【特色应用】，选择广东省行政区域，进入【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



广东省「切换」

特色应用



Click “Featured Application” button and choose “Guangdong Province” after logging in your account. “Tax E-check of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could be found on this page. Click this button to access the Tax E-Check system.

(4) 在“纳税记录查询”页面，自动带出当前登录人的名称、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及税款所属年度，点击“查询”按钮，查询个税申报数据。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
Tax E-Check of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纳税记录查询 Search My Tax Records | 已生成数据采集表 Generated Tax Record

查询条件
Filter Your Result

纳税人名称：陈旭* Taxpayer's Name |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Type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 身份证件号码：440*****895 Number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税款所属年度：2019 Tax Year | **查询-Search**

温馨提示： 1. 若查询结果与实际数据不符，请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后再申请查询。2. 若偶然所得属于财政补贴范围，可自行勾选；其余五项所得为系统默认勾选，如有异议，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Reminders: 1. If your Tax Record does NOT reflect your actual tax position,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2. You can select the contingent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f it is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bate policy introduc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The other five categories of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ncluding income from salary and wages, provisions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uthors' remuneration, royalties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will be selected by default per the system.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selected item(s) of income,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序号 No.	入库行政区划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for tax revenue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被投资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所得) Withholding Agent's Tax Identification No./Investee's Tax Identification No. (Income from Business Operation)	扣缴义务人名称 Withholding Agent's Name	所得项目 Income Item	税款所属期 Period of Tax	应纳税所得额 Taxable Income	已缴税额(即实缴(退) 金额) IIT Paid (ie. Actual Paid (Refunded) Amount)	入(退)库日期 Date of Remittance (Return- remittance) to/from State Treasury
-----------	--	---	--	---------------------	------------------------	--------------------------	--	--

注：若偶然所得属于财政补贴范围，可自行勾选。其余五项所得为系统默认勾选，如有异议，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Go to *Search My Tax Record* and check your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Taxpayer's Name, Type of Identity Certificate, Number of Identity Certificate and Tax Year). Choose “Tax Year” and click the *Search* button to obtain taxpayer's income and tax record.

Note: You can select the contingent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f it is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bate policy introduc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The other five categories of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ncluding income from salary and wages, provisions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uthors' remuneration, royalties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will be selected by defaul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selected item(s) of income,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5) 查询结果出来以后，点击屏幕下方的“生成数据”按钮，系统弹出“请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核对查询结果”，申请人点击“是，本人已核实无误”按钮，然后在弹出的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请信息；如果申请人点击“否”按钮，系统返回查询结果页面。

纳税记录查询 Search My Tax Records
已生成数据采集表 Generated Tax Record

查询条件
Filter Your Result

纳税人名称: 陈旭* Taxpayer's Name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Type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身份证号码: 440*****895 Number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税款所属年度: 2019 Tax Year

查询-Search

温馨提示: 1、若查询结果与实际数据不符, 请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后再申请查询。2、若偶然所得属于财政补贴范围, 可自行勾选; 其余五项所得为系统默认勾选, 如有异议, 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Reminders: 1. If your Tax Record does NOT reflect your actual tax position,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2. You can select the contingent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f it is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bate policy introduc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The other five categories of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ncluding income from salary and wages, provisions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uthors' remuneration, royalties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will be selected by default per the system.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selected item(s) of income,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序号 No.	入库行政区划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for tax revenue	扣缴义务人的识别号/ 被投资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所得) Withholding Agent's Tax Identification No./Investee's Tax Identification No. (Income from Business Operation)	扣缴义务人名称 Withholding Agent's Name	所得项目 Income Item	税款所属期 Period of Tax	应纳税所得额 Taxable Income	已缴税额(即实缴(退) 金额) IIT Paid (ie Actual Paid (Refunded) Amount)	入(退)库日期 Date of Remittance (Return- remittance) to/from State Treasur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12-01至2019-12-31			2020-01-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东莞市		经营所得	2019-11-01至2019-11-30			2019-12-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东莞市		一般劳务报酬所得	2019-10-01至2019-10-31			2019-11-11
<input type="checkbox"/>	4	东莞市		其他偶然所得	2019-09-01至2019-09-30			2019-10-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东莞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019-07-01至2019-07-31			2019-08-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东莞市		稿酬所得	2019-06-01至2019-06-30			2019-07-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5-01至2019-05-31			2019-06-13
<input type="checkbox"/>	8	东莞市		其他偶然所得	2019-04-01至2019-04-30			2019-05-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3-01至2019-03-31			2019-04-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2-01至2019-02-28			2019-03-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1-01至2019-01-31			2019-02-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东莞市		综合所得	2019-01-01至2019-01-31			2019-02-22

生成数据-Create My Tax Record

信息-Mess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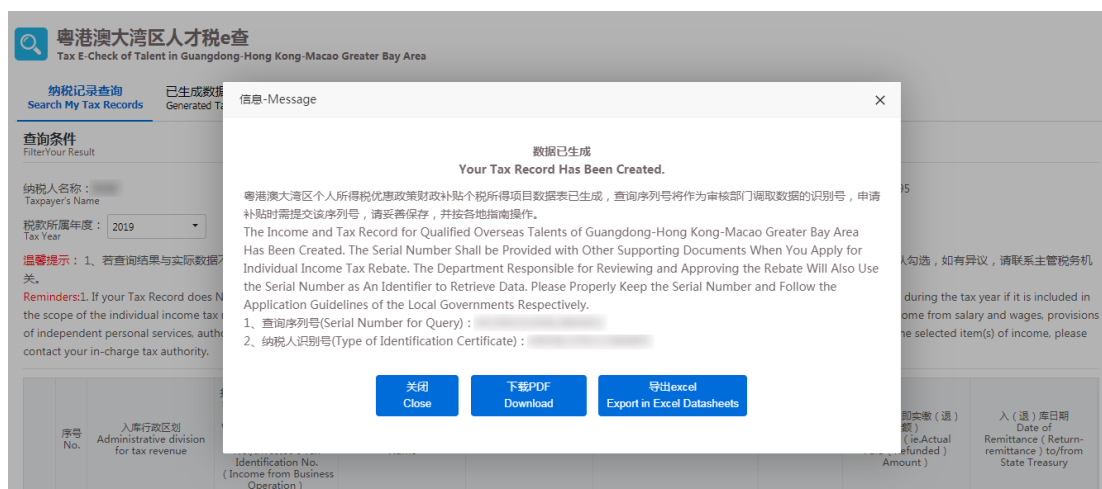
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核对查询结果
Please Verify Your Tax Record.

是, 本人已核实无误
Yes, I Have Verified My Tax Record.

否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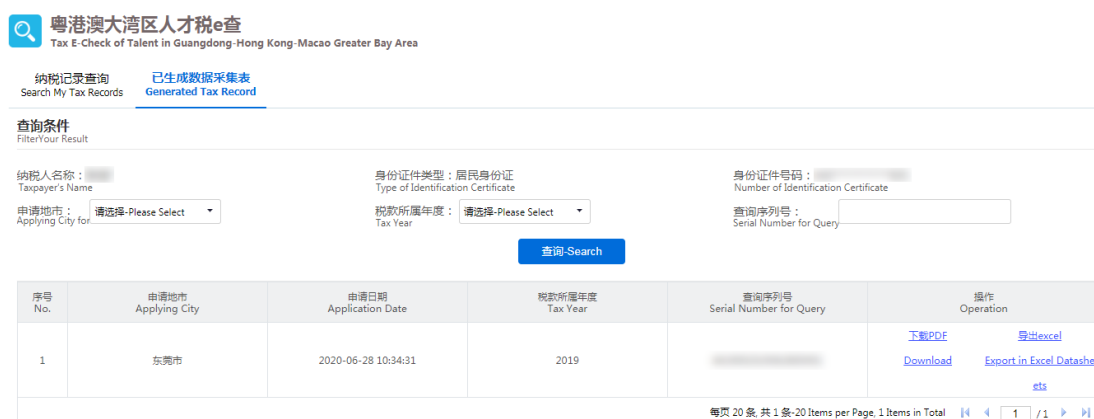
Click the *Create My Tax Record*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record data. A reminder "Please verify your Tax record." will pop up. Click "Yes, I have verified my Tax Record." and then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needed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ax record. Click "No." and the system goes back to the page of the record data.

(6) 生成数据后，点击“下载 PDF”按钮下载 PDF 文件，点击“导出 excel”导出 excel 文件。如无需下载的，直接点击“关闭”按钮。



After obtaining your Tax record, choose *Download in PDF Format* or *Export in Excel Datasheets*. Click the *Close* button if you don't need to download the record.

(7) 已生成的记录可以在【已生成数据采集表】中查询，可点击操作列中的“下载 PDF”按钮下载 PDF 文件，点击“导出 excel”按钮导出 excel 文件。



You can find the generated data in *Generated Tax Record* Module. Click *Download in PDF Format* or *Export in Excel Datasheets* to download your E-Tax record.

附件6

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江门市）
（申请人申请个税补贴超过100万元的填报）

姓名	中文		性别	
	外文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申请类型	高端人才（） 紧缺人才（）		人才类型	科技创新类（） 哲学社会科学类（） 重点发展产业领域（）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合同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注册地/接受 个人劳务单位地址				
职称（职业资格）			入选人才计划、科技奖 项、荣誉称号情况	
国内联系电话 （手机）			已缴个人所得税税额	
申请年度（纳税年度） 在申请市工作累计天数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年度补贴金额	
主要教育经历				
主要工作经历				
如为华人，何时取得境 外身份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 取得时间：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的香港居民（） 取得时间：		
		台湾地区居民（） 取得时间：		
		外国国籍人士（） 取得时间：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 () 取得时间：	
	海外华侨 () 取得时间：	
申请免税依据	所属行业及产业领域	
	人才类型说明	
相关表现和征信情况	申请人无需填报，由相关部门按职能审核。	
岗位成果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意见	经核，本《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申报内容无误。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 扣缴义务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1.相关表现和征信情况主要包括：有无重大税收违法、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违法犯罪等情况。

2.岗位成果，高端人才填报申报人才在科技创新、学术研究、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成绩，以及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等内容；紧缺人才填报申报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内容。

3.高端人才由科技（外专）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盖章；紧缺人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盖章。

附件 7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_____（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人）

身份证件号：_____

受委托单位：_____（属于委托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单位代为办理的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授权代办工作人员姓名：_____

授权代办工作人员身份证件号：_____

受委托人：_____（属于委托个人代为办理的填写）

身份证件号：_____

委托人现委托受委托单位/受委托人作为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申请办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事项（“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个人所得税数据”事项除外）。对受托单位的指定办理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本人予以认可。

代理权限：一般代理。

代理期限：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受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